姚安县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目标，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工作定力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了《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了《姚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为开展预算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提高思想认识，规范绩效管理

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联动合力，切实加强了对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三）树牢管理理念，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通过印发《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明确在部门预算编制方案中项目预算支出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决算以及预算审查有机融合，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将绩效嵌入到预算管理运行中，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政治效益。

（四）强化绩效责任，做好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年初工作计划，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结合《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楚财绩〔2020〕19号），对县级财政安排的重点项目和部分直达资金以委托第三方的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项目资金总量达9923.20万元，其中：县级重点项资金194.6万元，直达资金9728.6万元，开展绩效评价的直达资金占直达资金总量41416.27万元的23.96%。

（五）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通过印发《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财政部门对所联系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对联系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记录，推行月报告制度，于每月初将上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台账统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二、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充分认识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促进扶贫资金政策贯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常态化、均衡化发展，确保决胜脱贫攻坚战。一是做好2019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项目单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9年度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2019年度扶贫项目162个，预算资金51455.05万元，实现100%自评填报和审核。二是做好2020年扶贫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填报。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项目申报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于指标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填报，确保绩效目标填报、审核进度与指标下达进度同步。2020年度扶贫项目下达155个，预算资金32698.42万元，同步实现指标下达与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达100%。

三、扎实推进直达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楚财绩〔2020〕1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直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上的撬动和牵引作用，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及时将相关文件进行转发，并结合实际提出工作要求，对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规程和时限要求，突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直接责任，确保直达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组织指导全县20家直达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编制以及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预算编制中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充分说明项目申请的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构建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经过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安排给予支持；需调整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调整修改后重新报审；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根据州对县“大比拼”综合考核指标，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2020年县“大比拼”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对全县68家（含9个乡镇）一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以及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作为预算单位下年项目预算参考因素。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和“谁公开、谁负责”、“谁公开、谁回应”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公开。除涉密内容外，将预算绩效管理在部门决算和部门预算中进行同步公开，将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后20日内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双公开”。依法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